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购买房产资金，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申请办理购房贷款，预计金额为 750 万人民币，用于购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石桥村 B 栋厂房 7 楼的房产，期限 30 年，并以所购买的该房产作抵押（具体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系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申请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进行本次抵押，有利于顺利取得银行贷款，补充购房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